

#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。

## 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希格玛所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6月2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首席合伙人：曹爱民

人员信息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54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276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

的注册会计师155人。

业务信息：

2025年度业务收入33,845.20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,359.1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1,740.47万元。

2025年度为2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主要涉及行业：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2,022.95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。

## **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、202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**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25年11月24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希格玛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希

格玛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审计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，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。

（二）2026年4月16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

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